

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情况说明

因公共利益和规划建设需要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相关规定，皇姑区人民政府拟征收四台子街道方溪湖村集体土地 30.7144 公顷(沈阳市 2019 年度第 171 批次实施方案)。其中农用地 16.6604 公顷(旱地 12.8443 公顷、水浇地 3.8161 公顷)；建设用地 14.0540 公顷(工业用地 8.7404 公顷、宅基地 5.3136 公顷)。拟征收土地四至：东至怒江北街；南至文大公路；西至用地界线；北至用地界线(具体位置及范围详见勘测定界图)。按照城市规划，拟征收土地开发用途为住宅用地、交通运输用地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、商服用地。

拟征收土地经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专家论证会最终确定风险等级为“中风险”，皇姑区人民政府认可专家论证意见并已出台防范措施和处置预案，同意上报沈阳市 2019 年度第 171 批次实施方案。

